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165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小東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3年11月12日彰衛藥字第1030035275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產品許可證經註銷在案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簡向岑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  
傳真：04-7116508  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30035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小東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60897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60897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32165558

(2014/11/12)

副本：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  
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  
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  
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  
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  
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

交換戳記  
103/11/12 15:56